

下部分，仍維持現行年資給付率 1.55%，已致力保障低所得勞工之老年基本生活。

(二)另為確保具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於退休時確能請領舊制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仍具舊制年資之勞工繼續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爰行政院勞委會歷年均規劃專案，責成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督促所轄事業單位確依該條例辦理提撥，並對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及進行專案催繳。自民國 93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就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計已催繳 53 萬 4,209 件，處罰 1,300 件。本（102）年度該會亦補助查核人力協助地方政府，同時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將確保上開規定之落實。

(三)又，我國自 97 年 10 月已開辦國民年金制度，納入未加入其他社會保險之國民，使全民均獲社會保險之保障。若女性基於家庭因素致工作生涯中斷，或有不穩定就業等情形，其於未就業期間將被納入國民年金體系，年資與勞工保險部分可獲併計，有助成就未來領取年金之條件，使其老年給付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四)至女性若離開職場後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等情形，查國民年金制度為避免造成被保險人之經濟壓力，已訂有 10 年緩衝期設計，除被保險人可俟經濟較寬裕後再予補繳外，於欠費金額累計達 3,000 元以上，且最近 1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 50 萬元以下時，尚可申請分期繳納。此外，為使有經濟能力之配偶協助繳納保險費，「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配偶除符合法定正當理由外，須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此亦有助於保障女性被保險人之社會保險權益。

(九)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5)

鄭委員就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爰對於原住民族重要經建計畫，政府已優予考量得不受最高補助比例之限制。
- 二、政府在審議各部會所提建設計畫時，因考量政府建設資源有限，仍需個案審核中央補助之必要性及應補助事項，再酌予補助其經費。行政院原民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 28

項，業有 21 項核定採全額補助，已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原住民族地區財力狀況優予考量。未來仍將視原民會各項補助計畫提報、執行及具自償性情形，依實際需要適時協助。

(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4)

丁委員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規劃再生能源目標係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國內產業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 5 大原則進行規劃。預計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將達 9,952MW，新增裝置容量 6,600 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20 年增加 6,500MW 目標，2030 年將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期以最大化推動量加速開發再生能源潛能。行政院農委會支持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就再生能源發展需求，調整修正農業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現行內政部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已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含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列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二、考量現階段各類再生能源技術成熟性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目前以風力及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項目，經濟部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作為達成再生能源擴大推廣目標之主要策略；同時持續投入經費進行生質能、水力、地熱及海洋能等再生能源之研究及發展，逐步提升再生能源電力，以降低對化石能源需求。
- 三、至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與農業使用作適度結合，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已可同意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如畜禽舍或溫室等）屋頂。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亦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養殖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作業計畫」，補助養殖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供養殖自用，以節省產業用電，且持續辦理低利貸款補助，訂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以鼓勵、輔導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購置使用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設備。
- 四、由於國際間運用不具開發條件地區如高速公路旁空地等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已有成功案例，經濟部刻正考量在符合我國國土規劃之前提下，開放低度利用污染農地等區域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行政院農委會將配合經濟部，調整農地使用管理規定，在符合能源政策之前提下，對於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沿海地區、鹽化地及無水源之耕作困難農地，研議鼓勵該類地區優先設置落地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